

档案编号：CZ-A2020212

产品供应能力承诺书

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贵司_2021__年__1__月__1__日至_2021__年__4__月__30__日所需_____类的磋商，我司在此承诺：

1、若我司中选后，我司提供给贵司的所有产品均由我司自己生产，（若违反此条款，同意贵司立即取消我司中标资格以及取消我司合格供应商资格）。

2、为确保今后双方合作顺利，确保提供的产品保质保量按期供应，就以下产品的每月最小供应能力做出如下承诺：

总供应量不小于_____月。

若我司以上产品未按承诺完成贵司订单需求，由此给贵司造成的损失由我司全部承担，同时贵司有权直接从对我司的应付货款中一次性扣除迟延交货量货款总额的30%，并取消合格供方资格。

3、若我单位中选，则该承诺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